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公務有關活動）

「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
技術援助活動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張心怡視察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5年8月16日至105年8月18日

報告日期：105年8月26日

一、目的

緣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以下簡稱 JFTC)與該國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以下簡稱 JICA)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9 日針對發展中國家舉辦為期 3 個星期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課程表及 JFTC 新聞資料參附件 1)。JFTC 邀請本會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下午以「亞洲已開發經濟體之調查技巧及案例」為題，講授我國執法現況、調查技巧及進行案例分析，並與學員交流競爭法執法經驗。

二、本次授課內容及交流情形

- (一) 報告題目：調查技巧及案例分析(Investigation Techniques and Case Study)。
- (二) 報告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三) 報告地點：日本 JICA 東京國際中心(JICA Tokyo International Center) 306 會議室。
- (四) 與會國家：中國大陸、印尼、伊拉克、肯亞、蒙古、蒙特內哥羅共和國、緬甸、菲律賓、薩摩亞、塞爾維亞、塔吉克斯坦、東帝汶、烏克蘭等國，共 15 名學員(學員名單參附件 2)。
- (五) 報告內容(報告資料參附件 3)：
 - 1、首先介紹我國公平交易法架構與規範範疇、104 年之修法重點、本會組織與執掌，並說明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之變更等。
 - 2、其次說明本會依檢舉或職權啟動調查後之案件調查程序及相關行政流程，並報告公平交易法中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規範。有關結合部分，介紹結合管制制度之變更、目前事前申報異議制之規定與實務運作、結合態樣與申報門檻、104 年結合規範之修正重點及緣由。有關聯合行為部分，介紹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推定聯合行為之合意要件、同業公會於聯合行為之角色、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及許可申請、寬恕政策之實施與反托拉斯基金之建立及本會第 1 件適用反托拉斯基金之案例介紹等。
 - 3、末就過去調查經驗分享案件調查技巧，包括啟動調查程序前之資料蒐集、

資料取得來源、檢舉案件是否受理之考量依據及調查計畫之研擬；開始調查程序後，有關行政調查之法源依據、調查方法、拒絕配合調查之罰則、約談時之策略技巧及可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等。嗣後輔以分享花蓮縣吊車業者聯合行為案及高雄市4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違法結合案等2個案例之調查過程，據以說明辦案技巧之運用、現場調查取得之關鍵證據及兩案被調查者之差異。

(六)交流情形：與會學員所屬競爭法主管機關或尚未完成競爭法之立法，或屬執法初期，故所詢問題多屬偏向法律規定面及程序面問題，較無涉及違法構成要件等實質面之討論。就學員所詢問題，報告人已一一回復，學員之詢問重點如下：

- 1、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結合態樣，「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如何認定。
- 2、據公平交易法規定，有關銷售金額之結合申報門檻，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本會目前有針對哪些行業分別公告。
- 3、本會寬恕政策實施迄今之成效，及可獲同意免除或減輕罰鍰之家數。
- 4、本會現場調查證據取得之方式。
- 5、本會進行現場調查前，是否會通知受調查者。
- 6、本會罰鍰考量之依據。
- 7、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是否有刑事責任。
- 8、案件調查完成後，係由本會或是由法院作成處分決定。

三、心得與建議

(一)有關授課教材之準備，JICA 事前會先提供參訓學員名單，故可先參考各該學員所屬國家之競爭法發展情形編排授課內容及方向。因學員多屬較缺乏執法及調查經驗者，故可先從法規面、制度面之說明並輔以較單純之實際案例經驗分享，較能切入學員之需求及引起迴響討論。

(二)本次為本會自97年起派員赴日授課以來，上課地點首次由過去之JFTC會議室移至JICA東京國際中心。該中心為完善之教育訓練中心，除擁有交誼廳

及多間會議室外，同時並提供學員住宿，為學員良好之學習及交流環境。另自受訓之學員結構以觀，JFTC「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之參訓學員人數較前幾年增加且所屬國家愈加多元，顯見 JFTC 擴大其於國際上競爭法領域影響力之企圖心。本會可透過擔任此訓練計畫之講師，除表達對於 JFTC 辦理此訓練計畫之支持並強化臺日雙邊合作關係外，亦可藉由此國際場域建立與其他較少接觸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之公誼。